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加一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郑加一、王珏炜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